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各新業務分部共錄得收益約7,100,000港元，其主要源於轉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iii)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目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